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）的（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中文数据库采购项目（2025年第二批）第11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宏观经济数据库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宏智库（北京）经济咨询中心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中宏智库（北京）经济咨询中心 日 期：2025年6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